

姚國威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成員出席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次會議，並歡迎警務處元朗區交通隊的張鑫榮先生，代表因事未能出席的趙志強總督察。

議程一、通過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成員名單(修訂)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文件 2017/第 1 號)

2.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成員名單。

議程二、通過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二零一六年度第五次會議 記錄

3.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三、續議事項：

- (1) **要求各政府部門以書面詳述現時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的成因、中短期的紓緩措施，及長遠的解決方法**
[討論「溱柏擬建道路直出十八鄉路」事項]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文件 2017/第 2 號)
-

4.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葉珮兒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東
黎明慧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 (新界西)
施勇志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5.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建議諮詢溱柏居民對路口行車方向的設計，或考慮將公庵路的臨時路口設為入口，而擬建道路路口則為出口，以疏導公庵路及僑興路的擠塞情況；
- (2) 促請運輸署考慮覆蓋公庵路一段的明渠以解決問題；

- (3) 查詢上述方案的時間表；
- (4) 查詢 4 米闊的擬建道路是否在政府土地的範圍內，並建議部門考慮將路面加寬(例如有關部門以《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徵收上址的私人土地)以建標準雙程行車路，並關注是否需要修改溱柏的地契；
- (5) 表示要釐清擬建道路的管理權誰屬及由哪一方負責相關開支；
- (6) 建議加設減速壘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7) 認為溱柏建新路是政府的責任，不應由居民承擔，故此建路及其費用事宜應由政府負責；
- (8) 批評有關部門忽略交通配套，致令在多項私人住宅項目完成後未有處理交通事宜，故要求優先處理元朗市中心的交通問題，並要求運輸署提供溱柏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以供成員參考，否則對政府在元朗南的發展規劃有所保留；
- (9) 批評同屬發展局轄下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未有承擔建路的責任，將責任推至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運輸署，反映兩局欠缺協調；及
- (10) 批評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及規劃署順利通過多項住宅發展項目而欠嚴格把關，建議政府以拍賣形式批出項目，避免發展商只顧建樓牟利而罔顧公眾利益，推卸建設社區基本交通設施的責任。

6. 區文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若要建造標準道路，其寬度須達 6.75 米或以上。鑑於現場環境所限及務求盡快落實建路，故現時建議建造 4 米闊的單程行車路。署方正研究在政府地段上興建連接溱柏至十八鄉路的單程行車路的可行性，並會與元朗地政處了解工程所涉及的土地契約事宜。基於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考

慮及現場環境因素，該單程行車路方案需要移除部份樹木及加建擋土牆；

- (2) 表示若該單程行車路完成後，將由運輸署負責交通管理，而路政署則負責道路維修事宜；
- (3) 表示該單程行車路將屬一般公共道路，署方不支持加設常見於私人土地上的減速壘等設施；及
- (4) 由於該單程路方案涉及評估及處理遷移受影響路段的樹木及加建擋土牆，需要較多時間進行前期預備工作，暫未能提供具體的時間表。

7. 葉珮兒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會配合運輸署及路政署為上述擬建單程道路工程安排撥地；
- (2) 根據地契條款，現時溱柏的汽車出入口處位於公庵路(即是於去年多次會議上，成員泛指的「臨時汽車出入口處」)，澄清於地契條款上並未有指出該汽車出入口處為「臨時」性質。根據地契條款第 25 條，如日後於地段平面圖上粉紅色附藍色斜線之範圍(「地段內擬建道路範圍」)內，有新道路建成(即元朗第十三區規劃圖則所示的新道路)，溱柏須封閉於公庵路的汽車出入口處，及由地段內擬建道路範圍上所標示之兩組汽車出入口處所替代；
- (3) 澄清溱柏的地契條款內從未列明要求發展商地段內擬建道路範圍上承建道路，條款只列明發展商須預留該範圍不作任何發展，日後如有需要，發展商須歸還該範圍予政府以興建道路。若溱柏日後有意使用現由運輸署擬建之單程道路以進出十八鄉路，須向署方申請准許加設汽車出入口處；及
- (4) 指出代表溱泊之申請人，向署方申請為地段加設汽車出入口處，如獲批准，須遵守所訂條款和條件，條款和條件內會否包括徵收費用，須經署方進行估價，方可確認。

8. 黎明慧女士表示，相信當年該區的規劃主要為公屋項目，其後規劃署更改該區為私人發展項目。而署方是根據當時的公屋規劃的道路建設項目，並已完成有關的道路發展工程。至於因其後的發展改動而衍生的交通問題，則不屬署方的負責範疇。

9. 主席總結，表示當時元朗第十三區發展計劃內應由政府負責建造所有道路，現時有爭議的擬建路段本應由負責該區公屋發展的房屋署負責，惟公屋計劃其後由私人樓宇項目取代，故此該路段便變成沒有負責部門跟進，現被迫由運輸署負責。他認為有建路的迫切性，希望部門汲取經驗，避免有類似的規劃失誤再發生，並可能在今年底前完成有關道路。

(會後補註：本工作小組已於本年三月二日與政府部門及溱柏居民代表舉行「溱柏擬建道路直出十八鄉路」專題會議。)

(2) 跟進實地視察攸田東路覆蓋明渠的情況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15 號)

10. 區文宇先生表示，署方建議分別於鳳攸北街休憩處外及鳳攸北街永富閣外加設 5 個及 16 個單車停泊架。若擬議單車停泊架能夠落實，署方會留意其使用情況，並考慮在附近適當位置再增設單車停泊架。

11.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鳳攸北街休憩處外空間有限，若加設單車停車架可能影響路人通過該路段；
- (2) 建議仿倣內地停泊單車的設施，斜放停車架以容納更多單車停泊，並留意加設停泊單車架後是否會影響緊急車輛通道；及
- (3) 呼籲當區議員向運輸署建議適合增設單車停泊架的地點，並進行實地視察及研究可行性。

12. 主席總結，指打算新增的單車停泊位數字只是杯水車薪，遠遠落後於需求，故堅持要求有關部門落實覆蓋明渠以解決多項交通問題。

(3) 王威信議員建議研究改建及優化新元朗中心天橋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19 號)

13. 區文宇先生表示，署方已與當區議員就有關事宜交換意見並建議多個改善方案，包括重置交通標誌牌以舒緩新元朗中心行人天橋下的巴士站擠塞情況。

14.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新元朗中心行人天橋下的巴士站位置並無避車處，巴士停泊上落乘客時須佔用行車線，造成該處擠塞及阻塞 YOHO Midtown 駛出的車輛，往往迫使各行車線的司機抽頭駛出，險象環生；
- (2) 補充與運輸署進行實地視察後，部門提出多項改善建議，包括增加避車處、重置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外的行車標誌牌及將巴士站向前伸延至攸田東路。惟對第三項的建議有保留；
- (3) 建議運輸署考慮將在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對出的行人天橋出入口轉向明渠方向，將單車徑改道繞經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後方的攸田東路，或先行移走行車標誌牌及部分花槽，騰空更多位置以增設避車處；及
- (4) 要求運輸署提供設計圖則及交通評估或相關數據予成員參考。

(4) 王威信議員建議討論青山公路連接元朗站南地盤的新建行人天橋項目進度及相關事宜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20 號)

15. 主席表示，由於項目倡議人港鐵回覆有關行人天橋的設計細節尚在研究，故未能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16. 區文宇先生表示，該擬建行人天橋為元朗西鐵站南的物業發展之相關工程，港鐵需提交圖則予屋宇署審批，若屋宇署隨後諮詢有關部門，署方會提供交通事宜上的意見。

17. 成員要求有關部門加強監督委託予發展商興建的行人天橋項目的進展。

議程四、其他事項

(1) 關注元朗唐人新村交匯處的擠塞情況

18.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溱柏及原築一帶擠塞，原因是十八鄉路及公庵路擠塞，駕駛人士須由欖喜路經欖裕路轉入山下路駛出青山公路，令唐人新村交匯處十分擠塞。同時在早上繁忙時段，由天水圍駛出的車輛經朗天路南行至元朗公路，車龍排到朗庭園一帶。加上由青山公路駛入朗天路南行線再轉上元朗公路的車輛會阻礙來自天水圍的車輛，故此建議在利用上述交匯處的部分單車徑的位置，開闢往朗天路及往屯門方向的新行車線；及
- (2) 建議增設天水圍南行線出元朗公路的行車專線，及山下路南行右轉朗天路北行線增加一條行車線，以減輕由元朗公路駛入的車輛爭入行車線的問題。

(2) 運輸署匯報跟進事項

19. 區文宇先生綜合匯報如下：

- (1) 署方現正諮詢有關部門移除溱柏位於橋興路往公庵路的行車橋兩旁的安全圍欄圍封區域的方案意見；
- (2) 署方透過民政事務處諮詢地區人士對合財街實施單程行車的方案意見，據悉地區人士強烈反對上述方案。此外，署方得悉位於又新街的幼稚園將於本年九月開學，估計屆時會有較多車輛行經阜財街及又新街，若按照上述原訂方

案，則會有更多車輛途經上址，署方建議先觀察開學情況，再跟進上述方案；及

- (3) 署方會盡快向工務部門就建德街開通路口連接馬棠路的工程發出施工通知書。

20. 成員關注九月份開學時會有更多車輛在阜財街及又新街一帶，查詢有關部門如何處理，並建議學校使用校車接載學童，避免太多私家車阻塞道路。

21. 張鑫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反映已與運輸署研究合財街單向行車的建議方案，惟遭受當區市民反對，警方會尊重市民的意見；及
- (2) 如有新幼稚園在該區成立，預料幼稚園開學後，該區在上學及放學時段的擠塞情況會更嚴重，警方屆時會實地視察上述時段的交通情況，並盡早與學校及家長教師會商討接送安排。如有需要，警方會與運輸署研究優化措施以舒緩擠塞情況。

2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三月